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6〕2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2026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第一次续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山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12号）等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第一次续发行2026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

(一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期续发行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起息日、兑付安排、票面利率、交易及托管方式与 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的 2026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相同。具体见下表：

| 债券名称 | 期限 | 第一次续发行规模(亿元) | 起息日 | 票面利率 | 计息方式 | 付息时间 | 到期日 | 还本方式 |
|---------------------|------|--------------|-----------------|-------|------|-----------------------|-----------------|---------|
| 合计 | | 12.8 | | | | | | |
| 2026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 7 年期 | 12.8 | 2026 年 2 月 10 日 | 1.77% | 固定利率 | 每年 2 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 | 2033 年 2 月 10 日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本期续发行债券由山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三) 时间安排。2026 年 5 月 27 日招标，6 月 1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债券合并上市交易。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率。本期续发行 7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0.8‰。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为 12.8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价格。

(二) 时间安排。2026 年 5 月 27 日 14:00—14:4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6 元。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7 年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所对应的全价（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

(五) 招标参数。招标参数执行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中的有关规定。

(六) 招标系统。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商业银行柜

台销售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2026年5月28日前（含5月28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发行款缴纳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可按照单期债券承销额缴款，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6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期）第一次续发行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二）可按照本批次（2026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债券）债券承销额缴款，附言栏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简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6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西省财政厅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

账 号：04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161002008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山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晋财库〔2023〕8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晋财库〔2023〕9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4-2026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16.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般承销商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9日印发
